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1-09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根据市场价格，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公司（含分、子公司）预计2021年全年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久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不超31,000万元。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曦、安胜杰、郭盛、魏彦、李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租赁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费	市场定价	600	0	356.84
	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库房租赁	市场定价	360	0	0
	贵州久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0	0	5.8
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接受劳务	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6,000	844.6	18,143.02
		销售商品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4,000	289.81	2,379.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合　计				31,000	1,134.41	20,884.7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说明
向关联方租赁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费	356.84	500	-	-28.63%	2020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0）	
	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	350	-	-100%	2020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0）	上年租金，次年支付
	贵州久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费	5.8	10	-	-42%	2020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0）	部分支付
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接受劳务	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143.02	28,000	-	-35.2%	2020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0）	
		销售商品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79.04	3,800	-	-37.39%	2020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合计	20,884.71	32,660	-	-36.0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年初对公司全年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人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胜杰

注册资本：29,318 万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213 号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融资，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汽油、柴油、润滑油（仅限九八加油站经营）、汽车配件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851,386.76 万元，净资产：546,978.9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664,836.41 万元，净利润：8,906.83 万元。

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8 层 C 办公室-1029 室

主营业务：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销售许可范围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从事民爆行业重组、兼并以及企业资源整合业务；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化学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原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成套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成果转让；仓储；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96,549.25 万元，净资产：-2,270.2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54,954.23 万元，净利润：-4,896.09 万元。

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辑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红枫路

主营业务：经营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进行对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托管经营和资本运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64,182.56 万元，净资产：101,676.8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31,740.03 万元，净利润：6,592.23 万元。

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贵州久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信鸿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213 号 14 楼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装饰材料，二、三类机电产品的批零兼营；房屋租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0,569.22 万元，净资产：11,005.0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865.53 万元，净利润：-640.92 万元。

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久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属保利久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认依据及协议签署情况

1.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1）各项商品采购、劳务采购定价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服务或商品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

品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2.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需要，预计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活动的进程，与相应关联人及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利益；在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条件下，正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本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未对关联方公司形成任何依赖。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持续存在。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预计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合理安排，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进行交易，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

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